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1
壹、年度施政目標	3-2
貳、衡量指標	3-4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3-5
第三部分：上(100)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3-9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世界的大臺中」發展願景，本市陸續興辦各項重大建設，如臺中大都會歌劇院、中科東、西向聯外道路、生活圈二、四號道路、14期重劃建設工程、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捷運綠線)、亞太花卉拍賣中心等，所需資金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運用平均地權基金、重劃基金挹注外，本府亦需籌措鉅額之建設經費，再加上改善治安、社會福利等經常性支出增加，更需積極開源，統籌調度財源，以應市政各項建設經費需求。除請各機關加強開源節流，本「當省則省、當用則用」原則支用經費，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增裕庫收，俾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下，支援市政建設。另積極統合市有財產，提高運用效率，建置完整公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持續清查及清理閒置、低度利用市有房地，依其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用途，供各機關或民間建設使用，以協助解決公務需求或產業發展所需用地問題。加強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依法排除占用收回市有土地，併同無公務使用需求經變更為非公用且閒置之土地，依規定辦理公開出售，以強化及活化土地空間調配暨增加政府財政收入。透過整體規劃，以多元開發經營方式，活化市有土地，提升運用效能，促進區域經濟發展，並增加市庫收入。另為減輕本府財政負擔，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藉由結合政府公權力及民間資金、效率，創造可觀之經濟效益。健全菸酒管理機制，積極輔導合法，結合觀光，行銷在地美酒，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全力保障市民菸酒消費權益。提供便捷而完善的付款程序以確保受款人權益。全面推動電腦化作業，以達簡政便民增進市民福祉為目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充實財源，支援重大市政建設(策略績效目標一)

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策略，多元籌措自治財源，支援重大市政建設。加強開源節流，靈活庫款調度，爭取中央補助，持續關注新版財政收支法之修法進度，辦理低利率融資及運用重劃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充為市政建設財源，以達成本市文化、經濟、國際城施政目標。

二、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策略績效目標二)

適時舉借債務，嚴格控管債務比率，節省利息支出，以充裕市政建設經費。依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適時辦理借款建設，厚植稅源，達到舉債減債目標。

三、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策略績效目標三)

(一) 辦理公有財產管理業務教育訓練，輔導各機關建立財產帳籍資料，俾落實後續財產管理業務。

(二) 辦理各機關經管市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以掌握各機關財產管理情形及輔導健全其財產管理工作。

四、健全公產產籍管理資訊化，俾利統籌運用(策略績效目標四)

整合本府 Web-GIS 公有財產管理系統(土地管理方面)及財產管理系統(產籍管理方面)，以利確實掌握本市公產管理資訊，特別是地政機關地籍資料與產籍資料之快速連結，俾供決策機關統籌調配經管資產之參考。

(一) 以網路即時連結地政機關地籍資料，定期更新本府各機關經管公有土地資料庫，並將地政資料檔處理轉入 Web-GIS 公有財產管理系統，以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比對分析統計作業。

(二) 運用本府 Web-GIS 公有財產管理系統，賡續推動市有土地合併作業，使其地籍形狀方整，合併後經管土地筆數減少且免繕發權利書狀，節省書狀換發成本及放置空間，更配

合無紙化政策，落實無紙化政府，以撙節市庫支出。

五、積極清查及清理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提升處分效益(策略績效目標五)

(一) 積極收回位於住宅區、商業區內具處分效益之閒置眷舍房地、出租耕地或墳墓用地等市有土地，以符合都市發展需要，帶動地方繁榮，並增裕市庫收入。

(二) 清理被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如不符合出租規定或雖符合出租規定，但占用人拒不辦理租用者，按都市繁華程度、土地面積、價值等排定優先順序，分期以訴訟方式排除占用；若符合承租條件，輔導占用人辦理承租事宜。

六、多元開發市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策略績效目標六)

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標租、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或促參開發等多元化方式，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市有土地經營，以加速市有土地之開發並增裕市庫收入。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 年度目標值
一	充實財源，支援重大市政建設（10%）	一 提升本府歲入自治財源之比例	1	統計數據	自有財源/歲出×100% （自有財源指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收入）	34%
二	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15%）	一 未償債務餘額比例	1	統計數據	一年以上未償債務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不超過 45 %	100%
三	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10%）	一 辦理市有財產管理檢核	1	統計數據	完成本府所有財產管理機關檢核單位數	160
四	健全公產產籍管理資訊化，俾利統籌運用（10%）	一 運用公產管理系統推動市有土地合併	1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市有土地合併筆數	1,000
五	積極清查及清理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提升處分效益（15%）	一 處分市有非公用土地，挹注財政收入	1	統計數據	依內政部訂定「提升直轄市及縣（市）有土地管理績效要點」挹注財政收入金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標準。	1 億 2 千萬元
六	多元開發市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10%）	一 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件數	1	統計數據	請專家、學者、學術團體或顧問公司等辦理可行性評估數	3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財務管理	1. 靈活庫款調度，多元籌措自治財源，支援各項市政建設 2. 加強財務管理、健全基層金融機構 3. 積極加強收入憑證管理	爭取中央補助，持續關注財政收支法之修法進度，辦理低利率融資及運用重劃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充為市政建設財源，支援重大交通文化建設，以達成本市文化、經濟、國際城施政目標。 一、以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籌編預算。 二、嚴格控制預算收支，切實照預算與計畫執行，以發揮財務效能。 三、加強督促各項稅課收入之征繳以裕庫收。 四、積極爭取統籌分配稅款合理分配增加自主財源，以健全地方財政基礎。 五、積極開闢自治財源，貫徹受益者付費原則，加強各項規費之征收增裕財政收入。 六、加強爭取上級補助款，支應各項市政建設，充裕地方財政。 七、適時舉借較低利率貸款償還較高利率貸款，節省利息支出。 八、督導本市所轄基層金融機構，健全地方基層金融。 劃分各項收入憑證印製管理權責，以達分工、分責等效率，要求定期查核各種單照憑證使用管理，並積極加強抽查稽核列管。
二、公產管理	1. 基於財產主管機關立場加強市有土地產籍管理及土地合併	一、依據「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規定，全面清查市有土地使用分區及管理情形，健全公有土地產籍管理，以建立完整正確之財產資料。 二、為加強市有土地產籍管理，持續推動辦理臺中市有土地合併，每年預計合併 1,000 筆以上市有土地，減少土地管理筆數，以簡化管理作業，並節省書狀費用。

	2. 加強清理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 3. 市有閒置不動產辦理出租 4. 督導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以掌握正確市有財產量值。	依據「臺中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規定，請各建物管理機關全面清理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以利持續控管各管理機關經管市有建物之有效合理利用。 因應社會及地方建設需求，對於尚未開闢之閒置公共設施用地、非公用土地及閒置建物等，訂定「臺中市市有閒置不動產短期出租作業要點」，有償提供民眾短期使用，增進市有閒置不動產有效利用，期限為6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次。 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就經管之市有財產加強管理與不定期派員檢核各單位辦理財產管理情形及辦理檢討會及教育訓練，使各管理機關對市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維護等運作情形，適時及正確掌握該等財產量值，落實財產列帳，健全，健全市有財產產籍管理。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	1.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及不動產欠費催收	一、依據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現場勘查及清查作業，如發現市有土地遭占用，原則以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如占用人拒不配合，斟酌占用情節，依民事訴訟方式或移請警察機關偵辦，於占用排除前並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 二、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在民國82年7月21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得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之規定，如有符合承租資格者，請當事人於期限內向本局提出承租市有地申請。至於82年7月21日後占建戶之處理，如占用戶均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者，採道德勸說方式發文通知占用人，並以排除不法占用為既定原則及錄案列為本局優先排除占用對象。 三、配合「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管不動產欠費催收作業處理原則」，落實欠費

	2. 加速非公用閒置土地之處分，增裕市庫收入	催收，提高本局收繳成效。 非公用土地如屬零星分佈、畸零狹小或地形不整，難以單獨利用，且無保留必要的土地，即時辦理出售釋出，以增加市庫收入，並有利民間整合利用
四、非公用財產開發	1. 多元開發市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管理績效，增裕市庫收益。 2. 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減輕財政負擔。	一、透過開發基金之運作，挑選具發展潛力之公有非公用財產，評估開發方式，循聯合開發、委託經營、信託或BOT、OT 等多元開發或投資購置具開發價值之不動產。 二、(1)為推動促參業務，辦理本府各機關促參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使各機關了解甚麼是促參？何種公共建設適合引進民間資源參與？ (2)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協助促參之推動、促參計畫的協調等事宜，並組訪視小組就主辦機關的前置作業階段及履約階段進行訪視、輔導作業。
五、菸酒管理	1. 辦理優質酒品行銷及教育訓練工作。 2. 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為推廣優質酒品及本市優質酒商，不定期於公益頻道或其他媒體託播菸酒消費短片，並透過報章雜誌介紹本市優質農村酒莊與優質酒類認證之優質酒廠，及加強本府菸酒查緝小組稽查實務訓練及座談會。 一、訂定「101 年度臺中市政府年度菸酒抽檢及宣導暨查緝工作計畫」，實施製造業、進口業及販賣業菸酒抽檢作業，維護菸酒消費市場安全。 二、配合「財政部 101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執行專案查緝建立查緝機制，逐步達成杜絕私劣菸酒品、健全菸酒產銷秩序、提升私劣菸酒品查緝績效目標。
六、庫款支付	1. 推動 E 化政府效能，加強庫款支付業務電腦化作業。	一、建立電腦化支付作業流程，積極配合法定預算及支出法案進度執行，提升庫款支付品質及服務效能。 二、積極推廣電連存帳支付方式，提升行

	2.E 化的便民服務	政效能。 一、提供民眾迅速簡便安全之存帳撥款方式，秉持迅速、確實、隨到隨辦之態度，加強便民服務。 二、於本局網站建置各項便民服務功能，以方便民眾表單下載。
--	------------	--

第三部分：上(100)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充實財源，支援重大市政建設	提升本府歲入自治財源之比例	32%	本市 100 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 906 億 1,054 萬餘元，歲出預算總額為 1,029 億 7,756 萬餘元，經執行結果，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歲入實現數為 457 億 6,307 萬元，扣除統籌分配稅款 86 億 9,667 萬餘元，補助收入 100 億 7,631 萬餘元後，自有財源為 269 億 9,009 餘萬元，執行率為 26.20%，預估 100 年度可達成目標值 32%。
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	未償債務餘額比例	100%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 328 億 1,908 萬 3,965 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333 億 277 萬 9,396 元之比例為 24.62%，未逾公共債務法 45% 債限規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
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辦理市有財產管理檢核	80 單位	因應縣市合併，上年度優先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產籍整併、接管登記、財產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及閒置建物清查及調配等事宜，故尚未辦理財產檢核業務，預計下半年度完成。

健全公產產籍管理資訊化，俾利統籌運用	運用公產管理系統推動市有土地合併	600 筆	因應縣市合併，上年度優先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產籍整併、接管登記、財產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及閒置建物清查及調配等事宜，故尚未辦理市有土地合併業務，預計下半年度完成。
積極清查及清理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提升處分效益	處分市有非公用土地，挹注財政收入	1 億元	本(100)年上半年辦理市有房地公開標售、畸零地出售及承租讓售等，出售價款合計有新臺幣 3 億 8,586 萬 3 仟元入帳挹注市庫。
多元開發市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件數	2 件	本局業奉市長批示在案，成立「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用以推動市有非公用財產相關開發業務，另本局研擬於豐原區豐原段基地做為開發可行性評估作業之標的。